

放 棄 輔 系 資 格 申 請 書

- 一、已符合本學系應屆畢業資格，但未能修畢輔系科目與學分者，得申請放棄修讀輔系資格。
- 二、申請人請親自填寫本申請書，至所屬教務單位申請歷年成績表一份(未曾修習輔系科目者，可不必申請歷年成績表)，送請輔系及本學系核章後，送交所屬教務單位辦理。
- 三、申請期限：第一學期應於 12 月 25 日之前提出，第二學期應於 5 月 25 日之前提出。
但下列情況不在此限：
 1. 經碩士班入學考試列為備取生者，至遲應於接獲確定遞補錄取通知之翌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提出。
 2. 因所選輔系科目成績不及格，導致無法取得本學系及輔系畢業資格者，至遲應於該不及格科目成績上網公布之翌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提出。
 3. 因其他特殊情況，檢具相關證明經教務處同意者。
- 四、本申請書送交教務單位完成手續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恢復輔系資格。

申請人填寫欄	系 組		學 號	
	年 級		姓 名	
	聯絡電話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	輔系系組			
	放棄原因			

輔系系主任核章欄	請勾選下列一項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 輔系系主任簽章：
----------	--

本學系審核欄	放棄修讀輔系資格後，其已修習及格之輔系科目學分是否採計為主系選修學分？(請主系勾選下列一項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，全部不採計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全部採計為選修學分，計入畢業學分數內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採計部分科目學分如下(請詳列之)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該生並未修習輔系科目學分 共計_____學分 審核者：_____ 系主任簽章：_____
--------	---